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8.8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2.87 元/股。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通”或“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2.8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120.00 万股的 2.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120.00 万股的 2.38%；预留 6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120.00 万股的 0.59%。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0.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8.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7%；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0.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38%。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2.8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7%；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93%。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58 人，包括：

- 1、董事；
-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欧陆通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越天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	4.00	1.33%	0.04%
黎力坚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0.60	0.20%	0.01%
王芸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0.60	0.20%	0.01%
Roland o Tuazon	菲律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0.20	0.07%	0.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54人)			42.80	14.22%	0.42%
预留			12.00	3.99%	0.12%
合计			60.20	20.00%	0.5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越天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	16.00	5.32%	0.16%
黎力坚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40	0.80%	0.02%
王芸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40	0.80%	0.02%
Rolando Tuazon	菲律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0.80	0.2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54人)			171.20	56.88%	1.69%
预留			48.00	15.95%	0.47%
合计			240.80	80.00%	2.3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

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

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上市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50%、50%。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2、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5.00%； 2、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2、以 2021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0%。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数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分数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S < 80$
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监

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7）。

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人变更为 154 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01.00 万股调整为 294.00 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1.00 调整为 236.00 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58.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20 万股调整为 47.20 万股，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 12.00 万股调整为 11.6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240.80 万股调整为 188.80 万股, 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48.00 万股调整为 46.4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236.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120.00 万股的 2.33%。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120.00 万股的 0.466%，占首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0.00%；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8.8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0,120.00 万股的 1.87%，占首次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00%。

3、授予人数：154 人

4、授予价格：32.8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越天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	4.00	1.69%	0.040%
黎力坚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0.40	0.17%	0.004%
王芸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0.60	0.25%	0.006%
Rolando Tuazon	菲律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0.20	0.08%	0.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50 人)			42.00	17.80%	0.420%
合计			47.20	20.00%	0.47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王越天	中国	副董事长、董事	16.00	6.78%	0.16%
黎力坚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0	0.68%	0.02%
王芸	中国台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40	1.02%	0.02%
Rolando Tuazon	菲律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0.80	0.34%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50人)			168.00	71.19%	1.66%
合计			188.80	80.00%	1.87%

7、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归属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8.80 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10,327.71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 2022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类别	摊销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12.61	1,308.20	503.15	201.26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315.11	5,358.51	2,101.38	855.21
合计	10,327.71	6,666.71	2,604.54	1,056.4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共首次授予2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7.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88.80万股，授予价格为32.87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源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符合条件的 15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7.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88.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2.87 元/股。

十一、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欧陆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陆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